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能源”）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通知，长虹集团已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渤海银行承诺为长虹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长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长虹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筹资金为增持股票专项贷款，其余资金为自有资金。

####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长虹集团的通知，长虹集团已获得渤海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渤海银行承诺为长虹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承诺函有效期6个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股份数量以增持完毕时公告内容为准。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